

德耀中华·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下)

341 高青旺 高红



高青旺,男,汉族,1951年10月生,安徽省滁州市皇甫山林场退休职工;高红,女,汉族,1977年12月生,安徽省滁州市皇甫山林场护林员。二人系父女。

“皇甫山和林场养育了我们,要懂得感恩……再难也要把所有山头种满绿树。”高青旺、高红一家四代传承坚守山区,接力播绿护林,让6万亩荒山变林海,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谱写了江淮分水岭上的“塞罕坝精神”。

1957年,高青旺的爷爷举家从肥东县迁到滁州市皇甫山,加入植树造林大军。小时候,高青旺就常听爷爷讲起这段艰辛故事,“要把所有山头种满绿树”的诺言也深深扎根心底。就这样,他追随爷爷、父亲,成为一名造林工人。每天天不亮,他肩挑背扛树苗上山栽树。寒来暑往,育苗、看护、刨坑、栽树……许多人嫌太苦太累离开了,但他扎根深山,风雨无悔。1985年,为救两名伐树工友,他被大木砸中,因工伤致二级甲等残疾。可他不服输、不放弃,转岗干了瞭望员。他18年植树造林,亲手种下超过35万棵树木;23年瞭望护林,6万亩森林未发生一起火灾。

1998年,在父亲动员下,年轻的高红放弃进城生活机会,成为林场的正式职工,唯一的女护林员。她创坑栽树、巡山护林,样样不输男子汉。怀着对林场的热爱和对诺言的坚守,她在护林员岗位上干了一干就是20多年,并和林场职工结婚、生子,扎根在皇甫山。她在所看护的4000亩林区来回巡查,排除着有损林场的“失火”“偷树”等隐患。如今,她的儿子马永就读于滁州旅游商贸学校。高红说:“我想让他毕业后也回到林场来。”

以高家四代人代表的林场人60多年的坚守与奉献,让曾经贫瘠的皇甫山荡起万顷林海,森林覆盖率达96.1%,涵养着1000多种动植物,保存着江淮地区最完整、面积最大的原始次生森林景观。

高青旺荣获“中国好人榜”,荣获安徽省道德模范称号;高红荣获安徽省道德模范称号。

342 高淑贞



高淑贞,女,汉族,1965年2月生,中共党员,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党总支书记。

20多年来,高淑贞坚守“让乡亲们过上好日子”的承诺,带领2个贫困村走出一条“抓党建带全局、抓班子带队伍、抓民生奔小康”的乡村振兴之路,被誉为“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领路人”。

1995年底,正在中学任教的高淑贞,经镇党委任命,担任东太平村的党支部书记。经过五年艰苦奋斗,她带领村民干纺织、建烧窑、抓养殖,修通柏油路、用上自来水、架起新电网,改变了村里的落后面貌。高淑贞也成为远近闻名的“女能人”。

2004年,高淑贞担任三涧溪村党总支书记。上任以后,她作出承诺:“绝不辜负党组织的信任和重托,一定要让乡亲们过上好日子!”为了这句承诺,高淑贞一干就是15年。她带领村两委成员从落实“三会一课”抓起,开展“党旗飘飘映四邻,四邻联动党旗心”和“亮党员身份,接受群众监督”等主题活动。开通村干部24小时值班热线电话,成立120多人的党员为民服务队,村干部当起服务村民的代办员。逐步规范起村两委班子管理,用真情服务赢得村民认可。高淑贞常说:“咱这个班子要想让老百姓信任,就得把承诺的事情一件一件办成。”为给村里修路,她个人向亲戚朋友借款,又用自己的房子办抵押贷款。她天天在工地上,连续几个月没睡过一个囫圇觉,没吃过一顿安稳饭。为带领村民致富增收,高淑贞带领大家招商引资、腾笼换业,盘活10家企业,引进70家企业,建起农业生态示范区、采摘观光园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等,村集体由负债60万元到收入260余万元,村民人均年收入超过2.6万元。

经过高淑贞和大家的努力付出,“问题村”变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国平安家庭创建先进示范单位”“省级文明村”。如今的她,依然在岗位上扎实工作、服务群众,坚守着“让乡亲们过上好日子”的承诺。

高淑贞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基层治理宣讲先进个人、山东省“担当作为好书记”、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343 郭建华



郭建华,女,汉族,1953年7月生,中共党员,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电影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郭建华43年初心不改,矢志不渝坚守一个信念“为农民放电影”,把为群众放一部好电影、让群众看一场好电影,作为自己人生奋斗的目标。

上世纪70年代当上农村放映员,郭建华从拉板车、抬机器、走村串乡做起,与乡亲们结下不解之缘。她说:“只要乡亲们喜欢看,俺情愿当一辈子乡村放映员!”在当一线放映员的19年里,她为农民放电影1.3万多场。在当站长和公司负责人的24年里,她带领工作人员放映14万多场。

郭建华将服务领域扩展到脱贫攻坚。她带领放映人员深入7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29个贫困户较多的非贫困村,三年建立100个农村扶贫放映点,放映电影近万场。她创新性推出的“菜单式”放映模式被中央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作为优秀案例向全国推广。

郭建华放映过无数影片,让她刻骨铭心的还是《焦裕禄》。她说自己坚持为群众放

电影的原因,源于“焦书记拉着板车在风雪中给老百姓送救命粮”的镜头。她说:“今后我要组织放映更多更好的优秀电影,为群众送去更丰富的精神食粮,让焦裕禄精神发扬光大、代代相传。”

郭建华荣获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荣获“中国好人榜”。

344 席世明



席世明,男,汉族,1975年11月生,中共党员,生前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招商局副局长,天津市静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管理科科长。

“和维吾尔族老乡一起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他的援疆承诺。两年来他走遍于田县所有村庄,奔波在脱贫攻坚一线,通过招商引资,极大改善了数万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用热血和生命践行了自己的诺言。

牢记“不辱使命、不负重托”的进疆誓言,他义无反顾奔赴援疆第一线。席世明的母亲年逾八旬,儿子还在上小学,他是家中的顶梁柱。2017年2月,席世明克服家庭困难,成为天津市第九批援疆干部,担任于田县招商局副局长。从渤海之滨到昆仑山下,跨越万里,只为履行一份庄严的使命。他心系群众、苦干实干,结合于田脱贫攻坚实际和发展需求,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优化投资环境和提高配套服务水平,多次赴内地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践行“和维吾尔族老乡一起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援疆承诺,他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席世明陪同150多名客商走遍当地所有村庄,从项目选址到落地,他亲力亲为,负责到底。天津农产品企业在于田各乡建的合作社,距他住地最近的15公里,远的40公里。每次运货,他都会赶到现场,和工人们一起把几十吨的货物装上车。苦心人天不负。2017年以来,于田县实施招商引资项目137个,到位资金21.59亿元,新增就业人数15394人,改善了当地群众“无地可种、无业可就、无工可打、无以脱贫”的状况。从他一次次风雨兼程、不遗余力的奔波中,群众看到了一名援疆人践行诺言的坚定信念。

2019年1月6日,席世明在帮助企业装运了30多吨农产品后,突发脑溢血,经抢救无效去世。从患病到去世期间,自发到医院探望或以各种形式转达慰问心意的维吾尔族老乡多达千人。在他们心中,席世明不仅是带领大家脱贫致富的好干部,更是用生命践行援疆承诺的亲兄弟。

席世明被追授为天津市优秀共产党员、天津市模范公务员。

345 黄凌燕



黄凌燕,女,黎族,1983年4月生,海南滴滴沃家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凌燕恪守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致力于发展农村电商,销售海南原生态、无公害的本土特色农产品,不仅让好产品有了好销路,还帮助不少农民脱贫致富。

海南很多农户以种果蔬为生,但苦于市场销路不畅,收入一直较低。为了帮助乡亲们实现脱贫致富,2014年,黄凌燕返乡创业致力于土特产品的销售。

2017年9月,黄凌燕得知亚欠村种植在山坡上的香蕉蕉由于风吹日晒,蕉皮有黑斑,外表不美观,导致销售困难。为了打开销路,黄凌燕决定依托“互联网+农业平台”,通过免费品尝等方式进行推广。另外,她还抓住了香蕉不打农药、天然种植、口感好、甜度高的优势,以“原生态农产品”扩大了销售,使香蕉蕉的收购价由原来的每斤0.8元提升到2.5元,当年就带领亚欠村49户贫困户成功脱贫。

2019年初,受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陵水当季的辣椒价格低迷。黄凌燕接到求助电话后,从帮助个人扩大到帮助乡镇,提醒乡等乡镇的几十户农户。经过近3个月的集中收购,黄凌燕解决了贫困户的辣椒销售困难,却为此亏损了20多万元。她说:“因为当初答应了,那就一定要做到!”

为了提升“消费扶贫”品牌影响力及扩大销售渠道,2018年10月,黄凌燕在政府扶持下,通过贷款在陵水高铁站广场开设了陵水特色产品体验馆暨消费扶贫体验馆,建立“候鸟”微信群,积极出谋划策帮助贫困户拓宽销售渠道。开店仅半年,体验馆已累计销售贫困户种植的地瓜约11万斤,香蕉约5万斤,芒果约4万斤。

346 康全鑫



康全鑫,男,汉族,1963年8月生,中共党员,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全鑫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康全鑫从事日用百货零售行业30余年,秉持“以诚取信,以信取胜”理念,从未卖过假、次、过、过期货,从未发生过一起质量投诉,以保质保量、价格公道、童叟无欺,树立起良好的信誉和口碑,用诚信为事业点亮明灯。

1993年初,康全鑫到石家庄进货,由于资金不足,他给批发商写下1300元的欠条,并约定还款时间。还款期临近,生意又亏损,他为按时还债,毅然卖掉了一家六口正居住的三孔石窑洞和家里唯一值钱的黑白电视机。当赶到石家庄还款时却赶上市场搬迁,找不到那位批发商了。此后8年,他每年都专程去几次石家庄,找遍所有的批发市场,终于在2001年找到那位批发商,还清了欠款。2008年,为保证合作建设的办公楼如期建成,他人生中第二次为履约卖掉房子和车子,一家人住进职工宿舍,最终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以实际行动践行承诺。

2012年10月的一天,康全鑫在超市巡查时发现顾客落下的一个钱包,里面装有2000元现金以及工资卡、银行卡等。他赶紧组织员工多方寻找失主,最终将钱包物归原主。大家都说:“在全鑫超市买东西,不用担心里质量,丢了东西能找到,让人放心。”公司的一名采购员私自借了20多家客户共计18万余元后不辞而别,康全鑫得知此事后,主动用自己的钱还清所有客户的欠款。这些

客户感慨地说:“康全鑫有担当,这样的合作伙伴值得永远珍惜!”

近几年,零售业受网购冲击,很多同行裁员、减薪压缩成本。但康全鑫承诺:不裁员、不减薪,哪怕少挣钱、不挣钱,也要保障大家的生计。从最初的地摊小哥、小商店老板,发展到拥有5家连锁超市、1个配送中心、经营面积7800余平方米、职工280余人、总资产达3000余万元的民营企业。康全鑫说,企业发展的秘诀就是四个字——诚实守信。

康全鑫荣获中国诚信企业家、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陕西省道德模范等称号,其家庭被评为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荣获“中国好人榜”。

347 梁菲



梁菲,女,瑶族,1984年8月生,中共党员,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枫树山小学教师。

梁菲坚持一声承诺,一生践行:“一句‘我来当您孙女’,为孤寡老人养老送终;一句‘我陪您长大’,陪伴孤儿健康成长;一句‘我帮你撑起这个家’,减轻困难家庭经济压力。作为一名思政课老师,她用自已的言行践行着思政课堂上的道德宣言。”

梁菲关注孤寡老人,践行着要为她养老送终的诺言。2012年3月2日,梁菲认养了独居20年、身患心脏病、糖尿病等多种疾病的钟婆婆。梁菲下决心要照顾这位老人,她说:“您就把我当您孙女,我一定为您养老送终。”她为老人购置手机,便于随时联系。老人80岁生日那天,梁菲亲手制作了生日蛋糕。钟婆婆突发心脏病住院期间,梁菲端屎倒尿,忙前忙后。老人病故,梁菲和家人为她操办葬礼,让她体面地离开这个世界。

梁菲从小孤儿成长,信守要陪她长大的诺言。2012年4月,梁菲在新闻报道中得知女孩欣悦的遭遇:母亲离家出走,父亲遭遇车祸身亡,暴雨冲垮了她和祖母住的房子。梁菲主动找到她说:“你放心,姐姐一定养你长大。”每到周末,梁菲就把她接到家中,为她辅导功课,教她自立自强。在梁菲的精心照顾下,欣悦考上了师范大学,毕业后也成为了一名思政课老师。

梁菲关爱困难家庭,兑现帮她们撑起家庭的诺言。2014年12月,梁菲认养了潘家姐妹一家。潘家有五口人,父亲半身不遂,患有肾衰竭,母亲患有心脏病等多种疾病,哥哥脑瘫,仅靠低保维持生活。梁菲对姐妹俩说:“别怕,我帮你们撑起这个家。”她四处奔走,为她们俩申请贫困生资助,为潘家父亲申请减免医疗费用,并负责照顾潘家孩子。她为潘家种植的果蔬和养殖的家禽找到“固定买家”,让他们家有了稳定收入。现在梁菲仍然帮扶着8个“弟弟妹妹”。

梁菲荣获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湖南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348 葛向栋

葛向栋,男,汉族,1967年10月生,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破鲁乡八墩村村民。

葛向栋为了完成父亲“捐资助学、爱乡兴教”的遗愿,甘受清贫,承诺10年内出资20万元资助贫困学子,每年拿出2万元主动送到学校,以“凡人善举”鼓舞了莘莘学子,在当地谱写了一段诚实守信的佳话。



葛向栋的父亲葛义生前是一位热爱教育事业的优秀乡村教师,2011年,父亲病危期间,拉着儿子葛向栋的手说:“我教了一辈子书,深知农村孩子求学的艰难,上学是他们唯一的出路,不管你们有多难,都要帮助那些有困难的孩子完成学业。”老人家临终前的一句话,成了葛向栋心头的一件大事。2013年,在葛向栋的努力下,父亲任教的青泽学校成立了“葛老师奖学金”。葛向栋向全校师生庄重承诺,在10年内出资20万元,资助该校家庭贫困但成绩优秀的学子,帮他们圆“求学梦”。

葛向栋生活并不富裕,他自己是个收入不高的临时工,妻子没有固定工作。为每年准时将2万元捐款送到孩子们手中,他经常利用休息日去洗车场打工。7年间,葛向栋的助学资金从未短缺,目前共出资14万元,先后资助218名学生,其中有的学生已经上了大学。

葛向栋从小受父亲言传身教,良好的家风成就了他孝字当头、诚实守信、乐善好施的优秀品德。他也经常教育这些学生,做人要讲诚信、重孝道,现在好好学习,将来报效祖国。

葛向栋荣获“中国好人榜”。

349 程绍光 程祖全



程绍光,汉族,1923年10月生;程祖全,汉族,1969年1月生,均为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社区居民。二人系父子。

为践行“守好烈士陵园”的庄严承诺,程绍光、程祖全父子两人人接续70年,以爱国爱党的一腔赤诚之心,义务看管烈士墓,打扫清洁,安全巡逻、义务修繕、精心守护,书写了初心不改、一生无悔的诚信篇章。

1949年11月,黔江县(现重庆市黔江区)解放后,县政府把在全县牺牲的22位烈士陆续迁到三元宫集中安葬,安排26岁的程绍光义务看管。1951年,程绍光参加志愿军赴朝鲜作战,妻子罗素香带着两个孩子接过了守墓的担子。1956年,程绍光带着军功章从部队回到黔江,谢绝了分配的工作,执意回到老家耕田种地,继续守墓。程绍光内心执著而坚定:“没有烈士们的牺牲,就没有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我为他们守墓天经地义。”1982年,黔江革命烈士陵园在原址建成。为更好地守护陵园,程绍光干脆搬到陵园生活。每年春节、清明节和建军节,程绍光至少要提前半月为迎接市民参观做好

各种准备。程绍光还先后走访了烈士们牺牲的地方,拜访了那些经历过战斗的军人和群众,将收集到的英雄事迹整理成册,为前来祭奠的群众宣讲。

2007年,程绍光在弥留之际,嘱托儿子程祖全:“我走后,守墓的任务就交给你,我们守护和传承的是爱国精神。”他还说,要保护好陵园的物品,革命文物都是无价之宝,不能遗失;要保护好陵园的一草一木,不能让人破坏,不能打扰烈士长眠,玷污庄严之地;除了日常看管,还要向群众讲述先烈故事,传扬革命精神;要将他安放在烈士墓对面,去世后还要守护烈士陵园。

程绍光去世后,程祖全与妻子像父亲那样,共同守护着陵园,细心呵护着一草一木。为了践行当初的诺言,父子两辈人凡70年的人生奉献给了这件平凡而又伟大的事业。感恩英雄,守护英雄,学习英雄已然成为程家的家风,践守信诺的崇高精神也将代代传承。

程绍光、程祖全荣获“中国好人榜”,当选“感动重庆”2018年度人物。

350 程樟柱



程樟柱,男,汉族,1942年11月生,江西省德兴市龙头山革命烈士纪念馆义务讲解员。

程樟柱51年如一日坚守“一辈子讲述烈士精神”的承诺,以实际行动传承和弘扬方志敏等烈士的高尚情操和革命气节,成为当之无愧的“红色精神”传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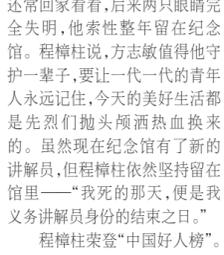
1968年,眼睛高度伤伐的程樟柱婉拒了部队提供的疗养待遇,选择退回到龙头山革命烈士纪念馆当管理员和义务讲解员。从小就敬仰方志敏的他,从那时起开始宣讲方志敏及北上抗日先遣队的革命事迹。“出了房间门,下两级台阶,前行20步左拐走35步,再上四级台阶,就到了纪念馆大门。”这段被数字化的水泥路,双目失明的程樟柱每天要走上百遍。这一走就是51年,他从一个英姿飒爽的青年变成白发苍苍的老人。建馆之初,纪念馆只有一座破败的房子和8张照片,程樟柱以馆为家,走村串户收集与方志敏等革命烈士有关的资料和遗物,自己掏钱修缮宿舍、清理庭院。

程樟柱的视力从初来纪念馆时的0.04,到如今完全失明,与外界沟通的主要方式便是收音机。为了自己的讲解有吸引力,程樟柱听广播“充电”的习惯一直延续至今,用坏的收音机就有十多台。在他的解说中,紧跟当时事、国家改革、国际局势,还有很多新词,把老故事讲出新意义,具有感染力,很受参观者欢迎。51年来,程樟柱共为纪念馆参观的海内外各类群体义务讲解服务达20多万人次。

程樟柱将全部身心扑在纪念馆上,对家里照顾不上。开始还常回家看看,后来两只眼睛完全失明,他索性整年留在纪念馆。程樟柱说,方志敏值得他守护一辈子,要让一代一代的年轻人永远记住,今天的美好生活都是先烈们抛头颅洒热血换来的。虽然现在纪念馆有了新的讲解员,但程樟柱依然坚持留在馆里——“我死的那天,便是我义务讲解员身份的结束之日。”

程樟柱荣获“中国好人榜”。

351 谢海琴



谢海琴,女,汉族,1970年12月生,陕西省榆林市谢老大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海琴坚持“诚实做人,诚信做事”的人生信条,依诚信致富后创立制衣公司,从“裁缝”到“总经理”,走出一条诚信赢得发展的人生道路。

1991年12月,刚从服装培训学校毕业的谢海琴,在方塌镇办起了自己的“小草时装周”。那时给顾客裁个裤边1元钱,换个拉链1元钱,但她从来没有马虎过。因为谢海琴手艺好、人实在、守信用,在当地小有名气,慕名而来做衣服的人络绎不绝。

2005年,谢海琴来到榆林,开了一家服装店。2012年,公司扩建厂房耗费大笔资金,尽管工人们要求把工资先欠着,将有限的资金投入扩大生产上,但谢海琴坚持用贷款还清所有员工的工资。她说:“职工是公司中流砥柱,挣的是血汗钱,是养家糊口的钱,再缺钱也不能拖欠职工工资。”正是这种信念,使得职工相信公司,更相信谢海琴。

2008年底,谢海琴和一家酒店签订了一批服装加工合同,没承想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若按合同履行,她不但挣不到钱,反而会亏损2万多元。对方了解后,主动提出适当提高交易价格。可她拒绝了,她说:“钱赔了还可以挣,如果用没了,用再多的钱也买不回来。”

谢海琴还热心公益事业。近年来,她慰问空巢老人、困难群众400余名,关爱残疾人360余名,资助贫困学生3230余名,累计向社会慈善捐款、公益资助、帮扶弱势群体达240多万元。生意越做越好,谢海琴越来越忙,还办起培训班,帮助家乡的女孩子学习一技之长,拓宽就业门路,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

谢海琴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陕西省道德模范等称号,荣获“中国好人榜”。

352 窦兰英



窦兰英,女,汉族,1949年5月生,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隆物社区居民。

大女儿患病离世,留下12万元看病欠款,窦兰英年过花甲,6年间辛勤劳作,替女还债。老人视诚信如生命,被街坊四邻亲切地称作“信义奶奶”。

1985年2月,窦兰英丈夫因肝癌去世,36岁的她以一己之力承担起抚养两个女儿和照顾婆婆的重担。2006年,窦兰英的大女儿结婚了,但孩子出生28天后女婿就离家出走,从此杳无音信。2013年,患直肠癌的大女儿不幸去世,留下年幼的外孙女和12万元看病欠款。许多人看着年迈的老人拉扯幼小的外孙女生活不易,想着不再提债务的事了,窦兰英却做出了决定:替女还债!她用田字格本做了个小账本,把看病所欠的12万元账目全都罗列出来,甚至女儿生前欠一些小商铺数额不大的柴米油盐钱也都列了进去,记在本上、装在心里。

(下转第十四版)